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8梯次）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3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8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）。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  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  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  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  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  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25人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[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](#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[申請退費連結](#)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\*5%。
 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\*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本計畫第10條第7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#### 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## 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寄送至申請者所填地址。
- (二)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#### 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

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
- (二) 本活動之每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任一節課程之簽到或簽退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，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認規範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訂定，故參加人員於報名本活動前，應向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 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王祐麒 組長
 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1
  3. 電子信箱：[youchiwang@rocsf.org.tw](mailto:youchiwang@rocsf.org.tw)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8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莊明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升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</li> <li>● 精誠資訊稽核部專案經理</li> <li>● 中華足協常年俱樂部認證財務顧問</li> <li>●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</li> </ul>
李復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</li> <li>● 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-理事長</li> <li>● 前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</li> <li>●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(CIETAC)仲裁人</li> <li>●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</li> </ul>
周逸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所長</li> <li>● 第二屆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</li> <li>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</li> <li>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</li> <li>● 臺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委員</li> </ul>
魯忠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威律法律事務所 副所長</li> <li>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</li> <li>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 顧問</li> <li>● 臺北律師公會新進律師委員會 委員</li> <li>●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 委員</li> </ul>
林政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</li> <li>●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講習講師</li> <li>●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法律風險管理研習班講師</li> </ul>
陳全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眾勤法律事務所律師/副所長</li> <li>●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 委員</li> <li>●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 委員</li> <li>● 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 委員</li> </ul>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8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3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	113年8月25日（星期日）
08：30   09：30	報到	報到
09：40   11：30	運動產業稅務法規實務 莊明軒 會計師	運動行銷的智慧財產議題 魯忠翰 律師
11：30   12：30	休息	休息
12：40   14：30	運動仲裁實務 李復甸 教授	運動事故法律責任 林政德 教授
14：40   16：30	運動經紀之法律議題 周逸濱 律師	運動詐欺與賭博之法律問題 陳全正 律師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8梯次）

### 交通資訊

#### ● 搭乘高鐵

由高鐵臺中站搭乘快捷公車或市區公車，依公車路況，最久需約1小時到達本校。

- 159高鐵快捷公車：高鐵臺中站—臺中公園，於臺中一中站下車再步行至「臺中科技大學」。
- 158市區公車：高鐵臺中站—朝陽科技大學，至「臺中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- 70市區公車：嶺東科技大學—臺中科技大學—第一廣場，至「臺中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- 99市區公車：嶺東科技大學—精武車站，至「臺中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# ● 大眾交通

搭乘路經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站名之公車，皆可直抵本校區。

另由臺中火車站步行約20-30分鐘，即可抵本校區。

- 臺中客運：6、8、12、14、15、26、29、35、70、82、108、132、200、304、307、324、500、700路等直抵本校區。
- 中台灣客運：1、25、651路等直抵本校區。
- 中鹿客運：21、99、105路等直抵本校區。
- 豐原客運：203、280、286、288路直抵本校區。
- 全航客運：5、58路直抵本校區。
- 國光客運：289路直抵本校區。
- 統聯客運：73、303、308、326路直抵本校區。

#### ● 開車前往

國道1號

- 臺中交流道→下交流道(往臺中市區方向)→臺中港路→(左轉)五權路→(右轉)三民路三段→(右側)本校區校門。

國道3號

- 龍井交流道→下交流道(往臺中市區方向)→中棲路→臺中港路→(左轉)五權路→(右轉)三民路三段→(右側)本校區校門。

#### ● 校區地圖

